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6] 沪锦律非字第 485-1 号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06] 沪锦律非字第485-1号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二00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俞啸军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80,613,4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2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程序等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30，本次股东大会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43,908,37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 93.47%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下属子

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 6.53%股权转让予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与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三项议案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俞啸军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